

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 文件

莆财社〔2021〕68号

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（含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 服务）资金的通知

莆田市救助管理站、中国莆田 SOS 儿童村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关于下达 2021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（含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）和特困供养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社指〔2021〕17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莆田市救助管理站 2021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108 万元、中国莆田 SOS 儿童村 2021 年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资金 30.33 万元，此款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2002 项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”。

请各单位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，对照 2021 年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（将另文下达）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莆田市民政局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莆田市财政局

2021 年 5 月 13 日

莆田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13日印发